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5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2501 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力帆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帆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力帆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帆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帆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力帆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力帆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8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2,857,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00 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0.00 万元，另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其他费用 31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66,281.12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验字（201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0,976.98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510.9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34.9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31.18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56.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业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华夏银行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临 2017-044 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42,857,14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201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重庆两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250000000508738	10,000.00	90.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87019200121102	30,000.00	2.1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1110201040010325	80,000.00	5.8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1043600050232372	46,600.00	3.23	活期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1）	330101040037225		6,654.49	活期
合计		166,600.00	6,756.06	

注 1:2015 年 1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 82,000.00 万元。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该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实施汽车新产品研发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控股”），转让价格按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14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0,964.09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洋控股持有力帆融资租赁 51%股权，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 21.8%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 27.2%股权，公司对力帆融资租赁不再拥有控制权。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6,500.00 万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7,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实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除上述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短暂逾期归还的事宜外，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除上述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短暂逾期归还的事宜外，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28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20,976.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新产品研发	-	82,000.00	-	82,000.00	2,918.34	36,772.37	-45,227.63	44.84	2015 年、2016 年	1,230.42	否	否
力帆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	33,000.00	-	33,000.00		33,000.00		100.00	2015 年	21,000.00	-	否
信息化建设	-	5,000.00	-	5,000.00	1,512.83	4,923.48	-76.52	98.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6,281.12	-	46,281.12		46,281.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281.12	-	166,281.12	4,431.18	120,976.97	-45,304.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820、X50、X80、X55 和 X70 五款车型，由于市场发生变化，公司重新定位“家用七座多功能汽车”这一细分领域，推出迈威和轩朗两款时尚化、年轻化市场接受度高的产品，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上投入加大，研发项目较多，所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状况，首先研制推出了 820 和 X50 两款车型，并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达到量产，紧接着于 2017 年推出了 X80，已达到量产。而 X55 和 X70 项目因市场原因暂缓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510.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6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余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40,892.00 万元、2,000.00 万元合计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该款项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9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40,892.00 万元、2,000.00 万元合计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将该款项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将该款项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3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根据实际账面资金结存情况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 38,892.00 万元、1,500.00 万元合计 40,3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分别将 1500 万、38,892.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2,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应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归还，实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8,892.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8,89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应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前归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892.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001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万元

2018.02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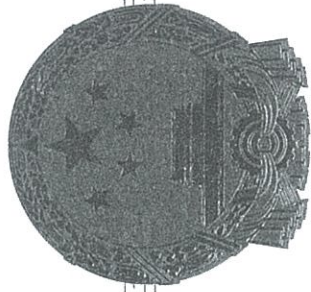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王德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3-30
工作单位: 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 1032270330003
Identity No.: 103227033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代兴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124188702121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13 日

